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○菁
法定代理人 林○美
送達代收人 朱玟靜
被告 陳信良

黃承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